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13年5月7日上午9:30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0,389,5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87,520,000股的56.7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新一届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90,389,55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

反对，0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三) 审议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四) 审议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五) 审议《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六) 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

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2013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390,389,55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2013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390,389,55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2013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志林、熊照明、刘汉中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合计持有的股份387,061,45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同意3,328,1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3年为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》

同意390,389,55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汉元、严虎、李高飞、袁仕华、陈平福、王若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选举李跃建、程宏伟、姜玉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其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）。

经逐项表决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为：

1、选举刘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390,389,555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0股

反对，0股弃权。

2、选举严虎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选举李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选举袁仕华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选举陈平福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选举王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选举李跃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8、选举程宏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晏保全、杨仕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叶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经逐项表决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情况为：

1、选举晏保全先生为公司监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选举杨仕贤先生为公司监事

同意 390,389,55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